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16:00在公司阿尔卑斯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其中董事高伟先生及高子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参加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李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14:00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薪酬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各委员会委员任

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3人）

委员：王玥先生（独立董事）、李东红先生（独立董事）、董嘉鹏先生，其中王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3人）

委员：李东红先生（独立董事）、高子程先生（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其中李东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战略委员会（5人）

委员：李明先生、高伟先生、何华杰先生、董嘉鹏先生、高子程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李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华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旭先生、张志飞先生与孙国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梁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陶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陶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泽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张泽源女士已取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